合同编号：

合同序号：

**工程勘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工程勘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勘测设计项目公开招投标后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勘测设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第三条 完成时间**：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
|  |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 **成果份数** | **提交日期** |
| 工程勘测 | 工程勘测技术成果 | 6 |  |
| 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报告 | 6 |  |
| 初步设计图册 | 6 |  |
| 概算书 | 6 |  |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纸 | 6 |  |
| 预算书 | 6 |  |
| 项目调整（如有） | 项目的调整资料及图纸 | 6 |  |
|  | 电子光盘 | 1 |  |

**第六条 成果文件**

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粤农农办〔2022〕150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现行技术规程规范规定，符合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勘测设计费计取标准：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7.2 工程勘测费用为完成工程勘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测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7.3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概预算编制、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7.4 勘测设计费＝工程勘测费+工程设计费

7.5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暂按￥ 万元（大写： ）计取，合同价包含勘测设计所有内容，其中：工程设计费￥ 万元（大写： ） ；工程勘测费￥ 万元（大写： ），最终结算价不超批复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若超，按概算审核中勘测、设计费计取，最终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测、设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7.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以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文件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期付款。
2. 完成工程勘测工作并提交技术成果，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书通过财政评审并批复后5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60%。**以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文件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期付款**。
3. 完成工程勘测工作并提交技术成果，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书通过财政评审并批复，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给甲方后，预算书通过财政评审并批复后5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以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文件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期付款**。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取得上级部门竣工验收批复后5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勘测设计结算价100%。**以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文件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期付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标准格式的请款资料及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按时提供合格完整的相关基础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8.1.3 本勘测设计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勘测设计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勘测设计成果。

**8.2 乙方**

8.2.1 在勘测设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甲方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

8.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8.2.3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4 设计成果的展示形式、排版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并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8.2.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按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按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8.2.5.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成果文件的规范标准的；

8.2.5.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8.2.5.3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6 除经甲方同意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8.2.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测设计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勘测设计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等问题）。

8.2.8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勘测设计成果。

8.2.9 乙方交付勘测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8.2.10 乙方在勘测设计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勘测设计进行定期检查。

8.2.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协助甲方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上级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9.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9.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9.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9.2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的中标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交付成果达到 15 天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2.5.4条，由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妥当．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勘测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误差较大，导致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则在结算时扣减项目30%测量费；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跟实际施工偏差较大，因设计失误导致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则在结算时扣减项目30%设计费。**

**9.4 自主知识产权：**乙方须确保交付的勘测设计成果具有自主原创性，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抄袭、侵害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情况，若乙方交付的勘测设计成果存在抄袭或第三方对该设计成果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之诉等情况的，乙方须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10.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并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设计变更、项目系统报备等技术服务。

10.2 乙方在交付勘测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勘测设计成果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乙方负责对勘测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对勘测设计成果是否审批通过负责。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乙方有义务积极解决争议纠纷，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10.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9.1.2条处理。

10.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甲方则不予付款，己付款项，乙方须全部无条件退回甲方，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0.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10.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另议，但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费用的3%。

**第十二条保密**

1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12.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12.3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12.4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2.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5.3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5.4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5.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

15.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